

附件 4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内容提要

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除按规定报送各项资料外，还应同时对国务院国资委监管工作需要的信息单独进行专项说明。专项说明信息是企业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需经中介机构审计或复核，并由中介机构按特殊事项发表审计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期初重大调整事项说明

分项说明企业期初权益与上年末权益差异的具体原因，如合并范围变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等，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事项应逐项说明。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分项说明企业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金额、非经常性损益税前合计数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对净利润的影响。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减：所得税影响额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三、高风险业务的说明

说明企业从事股票（证券）买卖、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基金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的资金占用和损益情况，具体需披露如下事项：

（一）委托理财业务。

项 目	受托机构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年实际盈亏	预计盈亏	受托机构经营状况	备注
			本金	减值准备	当年计提				
合 计	---							---	---
其中：1.									
2.									
....									

注：信托投资业务需在备注中单独说明，其中：逾期未偿还的应说明原因。

（二）商品、金融期货（权）及衍生品投资。

项 目	期末持仓合约金额	场外交易持仓合约金额	期末持仓合约市值	当年实际盈亏	浮动盈亏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						

项 目	期末	场外交易 持仓合约 金额	期末	当年 实际 盈亏	浮动 盈亏	当年 累计 交易 金额
	持仓 合约 金额		持仓 合约 市值			
二、金融期货（权）及衍生品						
.....						

（三）基金投资。按年末账面余额最大前 5 项填列。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市值
合 计					
其中：1.					
.....					
5.					

（四）股票投资。按年末余额最大前 5 项填列。

项 目	原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市值	跌价准备	当年实际盈亏
合 计						
其中：1.						
.....						
5.						

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情况

按照《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9 号）的规定，详细说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同时将客观增减因素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报送，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表》及其电子文档。

（二）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说明，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客观增减因素、国有资本本年年初数相对上年年末数的调整情况、相关参考指标大幅波动或异常变动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三）其他国有资金总额及增减变动情况，其他国有资金是指年末不列入企业所有者权益，但由企业管理、使用的具有权益性的国家所有的资金，如保险保障基金、特准储备基金、股份制改造剥离权益、国家专用拨款等。

五、虚假贸易业务情况说明

按照《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等有关工作要求，详细说明企业规范贸易业务管理、强化虚假贸易管控及有关追责问责情况，对本年新发现的虚假贸易问题要逐笔说明，包括交易过程、风险处置、账务处理、责任追究等。

六、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情况的说明

企业是否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包括资金集中管理的范围、工作成效及难点，对企业按照内部核算方法或统计方法计算的资金集中度予以详细说明。

七、资产损失管理情况说明

主要说明企业当年资产损失管理结果和中介机构相关审计的基本情况，具体包括：

（一）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结果与相关审计情况。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5〕13号）有关规定，重点说明企业账销案存资产年初余额与上年末余额不一致的原因与差异金额、账销案存资产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变动情况、当年账销案存资产清理收入的入账方式和中介机构（或企业内审机构）的相关审计情况和意见发表情况等；

（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结果与相关审计情况。根据《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5〕67号）有关规定，重点说明企业当年发生事实损失的已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的财务核销情况、清理收入的账务处理、中介机构（或企业内审机构）对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的审计情况，特别是主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及对参审所相关工作的复核意见情况等。

（三）重大资产损失情况说明。根据《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0号）有关规定，综合说明企业当年发生的资产损失及处理情况，并分项列示企业重大和特别重大资产损失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当年权益和损益的影响。

八、企业对外借款情况

序号	借出款单位	借出时间	借入款单位	借入款单位性质	借款时借入款单位与本集团关系	借款履行的内部最高决策程序	借款本金	期末余额	到期时间	逾期借款本息	预计坏账金额	借入款单位现状
一	合计	---	---	---	---	---			---			---

1. 企业类型按照（1）国有、（2）集体、（3）私营、（4）外商选择填列。
2. 经营现状按照（1）正常经营、（2）非持续经营选择填列。
3. 反担保方式按照（1）担保对象提供、（2）第三方提供选择填列。
4. 形成原因按照（1）历史遗留、（2）划出集团、（3）股权处置选择填列。
5. 累计代偿损失金额：反映担保方由于提供该笔担保截至本年末累计发生的代偿损失金额。

（二）本年新增对参股企业超股比融资担保和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融资担保的违规事项要逐项说明，包括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新增原因等。

十、审计情况

（一）本年度审计中介机构选聘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审计类型	截至2024年度决算连续审计年限	审计费用	审计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质量复核合伙人		备注
						姓名	服务年限	姓名	服务年限	姓名	服务年限	
1												
2												
											

1. 企业集团填报时，企业名称请填写规范简称；
2.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不需要加“特殊普通合伙”；
3. 审计类型按（1）主审；（2）参审；（3）全审填列；
4. 计算截至2024年度决算连续审计年限时，应包括2024年度；
5.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应当提交专门情况说明；
6. 如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超期服务、只审境外企业或其他特殊情况的，请予以说明。

（二）本年度对上年度审计意见的调整、改进情况。

（三）本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的说明及未进行调整的原因。

十一、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职工持股情况。

披露职工对下属子公司的持股情况，包括职工股份的取得方式、股份数量、取得成本、持股比例、限售期、近两年分红情况。

（二）应收中央企业款项情况。按对方集团合计口径填列最大前10家应收

单位及金额情况。

(三) 其他事项。